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8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5-089），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针对前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各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